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35,000 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）、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资本”）关于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纠纷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案件号为【（2021）浙 01 民初 240 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2 月 0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【（2021）浙 01 民初 240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【（2022）浙民终 40 号】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20293.15 元，由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省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浙民终 40 号】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3 月 31 日